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03、1704 室

电话：021-60897070 传真：021-60897590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10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2
四、公司的设立.....	17
五、公司的独立性.....	21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5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1
八、公司的业务.....	3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4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7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80
十八、公司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81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8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3
二十一、推荐机构.....	83
二十二、结论意见.....	8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激想体育、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激想有限	指	上海激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激想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系激想体育的前身
激想投资	指	上海激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激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激利创投	指	上海激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激翔体育	指	上海激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怡煊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骏梦国际	指	上海骏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酷摩文化	指	上海酷摩文化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激享电子商务	指	上海激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宝悦服饰	指	上海宝悦服饰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利生投资	指	上海利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翰强电子	指	上海翰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恒新体育	指	慈溪市恒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先引数码	指	上海先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开特生物	指	上海开特生物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科睿博医药	指	上海科睿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全灵商贸	指	上海全灵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海得医药	指	太仓海得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维泽净化	指	江苏维泽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本次挂牌	指	激想体育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变更设立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30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6)审字第1601029号”《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验资报告》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22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1601016号《验资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生证券、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天通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或本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行政区域，就本《法律意见》而言，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沪书（2016）第 136 号

致：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激想体育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激想体育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法律尽职调查职责，具体法律核查验证工作包括：

1. 对激想体育申请本次挂牌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激想体育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激想体育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激想体育的设立，激想体育的独立性，激想体育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激想体育的股本及演变，激想体育的业务，激想体育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激想体育的主要财产，激想体育重大债权债务，激想体育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激想体育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激想体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激想体育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激想体育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激想体育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激想体育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2. 在展开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经办律师制作了详细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本所经办律师及时调整查验计划。在核查验证的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对与法律相关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3. 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经办律师向激想体育发出了有关本次挂牌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激想体育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补充的资料，不时向激想体育发出补充文件清单。上述激想体育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4.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激想体育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核查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本所经办律师对激想体育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了解了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管理层及有关主管人员就申请本次挂牌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走访了其他相关部门的人员，听取了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参与了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激想体育子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合作方进行了询问。

（2）本所经办律师就激想体育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向相关的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适当且必要的查档；就激想体育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网站进行了专项查询，并不时登录该等网站进行检索，查验该等商标及专利权属有无发生更新；就激想体育拥有的专利权属状况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网站进行了专项查询，并不时登

录该等网站进行检索，查验该等专利权属有无发生更新；就激想体育相关应收与应付款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就激想体育是否涉及诉讼事项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经办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激想体育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劳动、社会保险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经办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及时与激想体育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基于以上法律核查验证工作基础，本所经办律师为激想体育本次挂牌制作了法律意见。在法律意见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进行了讨论，并提交本所内核委员会予以复核，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工作。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是对于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

资格。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激想体育、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4. 激想体育已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激想体育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确认本法律意见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7.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激想体育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就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激想体育及其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由肖海龙律师、崔维律师共同签署，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703室。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在对激想体育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基于上述声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经核查，2016年2月14日，激想体育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二）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向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实际需要，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 授权董事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2.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本次挂牌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3. 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 授权董事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不时要求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健全公司治理制度；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授权董事会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上述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结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体育关于本次挂牌批准和授权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具体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

激想体育系由激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989297315”的《营业执照》。

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的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藏路 351 号 11 幢 201 室；注册资本：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筱雯；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永久；经营范围：体育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场馆设计，体育运动器材、体育运动服装、鞋帽及体育装备产品的设计、销售，软件的设计、开发、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动漫设计、制作、设计各类广告，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影视器材、服装、道具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危险品除外）。

激想体育的前身激想有限系由张波与李政于 2007 年 2 月 6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激想有限自 2007 年 2 月 6 日成立后，已通过 2007 年度至 2012 年度历次工商年检，并已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 2013 年度、2014 年度报告。

（二）公司的依法存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激想体育的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

（三）结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体育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激想体育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由激想有限全体股东激想投资、张波、苏琼和王筱雯以激想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激想体育及其前身激想有限设立及增资时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激想体育持续经营时间自激想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7 年 2 月 6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体育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核查，激想体育的主营业务为体育运动品牌销售。公司经营的业务、产品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明确、具体，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公司业务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和成本费用等相匹配，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及安全等要求，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证天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以下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1）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2）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3) 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4) 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体育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经核查，激想体育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经核查，激想体育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治理，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建立的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体育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被行政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因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得到有效规范，所占用的资金已归还公司，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在财务规范方面满足以下要求：

（1）公司财务机构及人员独立并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2）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得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3）公司不存在以下财务不规范，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形：

（a）报告期内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且需要修改申报报表；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归还；

（c）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且未规范；

（d）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体育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经核查，激想体育的股东不存在国家公务员、证券从业人员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所有股东均为其名下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类似安排。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激想有限设立及增资时股东的出资行为合法合规，自成立以来的股权转让行为是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依法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激想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折合后的实收股本总额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票在未经过验收的交易场所挂牌交易，且违反“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5 个交易日”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体育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经核查，激想体育已与民生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民生证券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激想体育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2. 经核查，民生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

格，具备担任激想体育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体育本次挂牌已由民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六）结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体育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实质性条件。激想体育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激想体育系由激想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激想体育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如下：

1. 设立的程序

（1）激想体育前身激想有限召开股东会

2015 年 9 月 21 日，激想有限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的议案》等有关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决议，同意将激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激想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将激想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1,974,855.37 元，按 1:0.6926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3,600 万元，其余 15,974,855.37 元计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的股本分为等额的 3,6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享有净资产折股后股份公司的股份份额，激想有限的资产、业务、人员及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承继。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委托公司执行董事负责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的具体事项的议案》，授权委托激想有限执行董事王

筱雯负责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的具体事项和筹备召开创立大会。

（2）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21日，激想有限全体股东激想投资、张波、苏琼、王筱雯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激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3）验资

2015年9月22日，中证天通出具“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1601016号”《验资报告》，验证激想体育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发起人全部足额缴纳。

（4）召开创立大会

2015年10月8日，激想体育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设立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5）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0月8日，激想体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波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王筱雯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10月8日，激想体育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姚子俊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6）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0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激想体育企业类型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和企业名称变更及其他变更事项，激想体育换领了整体变更后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989297315）。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激想体育的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 设立的资格、条件

（1）激想体育的发起人为三名自然人张波、王筱雯、苏琼和一名法人激想投资，共四名发起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为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激想体育的设立经激想有限股东会依法批准，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认缴并实缴了《公司章程》规定的激想体育发行的全部股份，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股份发行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的规定。

（3）激想体育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制订公司章程的规定。

（4）激想体育前身激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的议案》，同意激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先核准；激想体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5）激想体育合法租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藏路351号11幢201室作为公司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有住所的规定。

3. 设立的方式

激想体育是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由激想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共同发起人，将激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成股份公司股份，激想有限的资产、业务、人员及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承继，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规定。

4.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体育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21日，张波、王筱雯、苏琼和激想投资四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和期限、设立方式、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股份认购、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组织机构、发起人的违约责任及承诺和保证事项等进行了约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起人在激想体育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之间不存在与发起设立激想体育有关的争议或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激想体育系由激想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验资和评估程序如下：

1. 中证天通以2015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激想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出具了“中证天通（2015）审字第1601015号”《审计报告》，确认激想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1,974,855.37元。

2. 万隆评估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激想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1507号”《上海激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激想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58,688,172.32元，评估增值6,713,316.95元，增值率为12.92%。

3. 中证天通对激想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于2015年9月22日出具了“中证天通（2015）审字第1601016号”《验资报告》，确认激想体育设立时的注册资本3,600万元已由各发起人以激想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1,974,855.37元按1:0.6926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3,600万元计入股本，其余15,974,855.37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已全部足额缴纳。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体育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

2015年10月8日，激想体育召开创立大会，张波、王筱雯、苏琼、激想投资四名发起人出席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持有3,600万股股份，代表激想体育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设立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由张波、王筱雯、陈民通、陈晨（31022519720809****）、李仁刚、林海京六人组成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映雪、陈晨（31010419880314****）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姚子俊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上述议案均由出席创立大会的全体发起人以所持激想体育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通过。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体育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体育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在激想体育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想体育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想体育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 经核查，激想体育主要从事体育运动品牌销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核查，激想体育设立了战略规划部、技术开发部、市场部、创意部、APP 营运部、赛事营运部、采购部、销售部、物流部、财务部、人事部等部门，各部门之间相互配合、各司其职，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开展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3. 经核查，激想体育报告期内的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均由激想体育或其前身激想有限以自己的名义签署并实际履行。

4. 经核查，激想体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体育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经核查，激想体育系由激想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激想体育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经中证天通验证已全部足额缴纳。

2. 经核查，激想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激想体育承继，激想有限所拥有的商标、域名等资产已交付激想体育，除一项商标权正在办理更名过户手续外，均已更名过户至激想体育名下。

3. 经核查，激想体育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商标及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且不存在法律纠纷、争议或者潜在的法律纠纷、争议。上述资产由激想体育独立拥有或使用，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 经核查，激想体育通过其战略规划部、技术开发部、市场部、创意部、APP 营运部、赛事营运部、采购部、销售部、物流部开展业务，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

5.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激想体育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除本《法律意见》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因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被股东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体育具备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其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经核查，激想体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員和员工，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分离。

2. 经核查，激想体育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激想体育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激想体育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激想体育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非法干预的情形。

3. 经核查，激想体育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激想体育工作。激想体育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激想体育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经核查，激想体育在册员工均与激想体育订立了《劳动合同》，与激想体育建立了劳动关系，并由激想体育缴纳社会保险。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体育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 经核查，激想体育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其财务部和财务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激想体育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激想体育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财务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经核查，激想体育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经核查，激想体育独立办理了税务登记，且依法独立申报和缴纳税款，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或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4. 经核查，激想体育报告期内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除本《法律意见》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因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体育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 经核查，激想体育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相关机构和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经核查，激想体育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及关联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体育的机构独立。

（六）其他

经核查，激想体育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七）结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体育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其股东及关联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激想体育的发起人为三名自然人张波、王筱雯、苏琼和一名法人激想投资，共四名发起人。

1. 自然人发起人

三名自然人发起人张波、王筱雯、苏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股份比例	国籍	住所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张波	31022419710622 *****	900	25%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 岛路*****	无
2	苏琼	43010319760603 *****	400	11.1%	中国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 园*****	无
3	王筱雯	31010219740722 *****	100	2.8%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 岛路*****	无

2. 法人发起人

激想体育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法人发起人激想投资认购的股份数为 2,200 万股，认股比例为 61.1%。激想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激想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0115002216012”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藏路 51 号 2815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波，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期限：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9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创业投

资，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展服务，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艺品的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激想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民通	1,125	22.5%
2	王筱雯	3,875	77.5%
合 计		5,000	100%

3.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四名发起人中，三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法人发起人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住所在中国境内的有限责任公司且合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二）公司现时股东的情况

1. 公司现时股东的情况

经核查，激想体育现时股东为张波、王筱雯、苏琼、激想投资和陈晨（31022519720809****）、激利创投，共六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张 波	900	22.5%
2	王筱雯	100	2.5%
3	激想投资	2,200	55%
4	苏 琼	400	10%

5	激利创投	200	5%
6	陈 晨 (31022519720809****)	200	5%
合 计		4,000	100%

六名现时股东中，张波、王筱雯、苏琼、激想投资为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所述。陈晨（31022519720809****）和激利创投的具体情况如下：

（1）陈晨

陈晨，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22519720809****，住所：上海市航北路123弄*号***室，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2）激利创投

激利创投为激想体育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全部为公司管理人员，成立于2015年10月22日，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藏路351号11幢20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波；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合伙期限：十年。

激利创投的出资总额为600万元，全部以现金出资，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及出资方式、数额和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 波	普通合伙人	31022419710622****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	33 万	5.5%
2	王金发	有限合伙人	31010219471116****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	30 万	5%
3	姚子俊	同上	31011019820324****	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	30 万	5%
4	厉 钦	同上	31011519831130****	上海市浦东新区益江路****	30 万	5%
5	干 浩	同上	31011019650602****	上海市虹口区东汉阳路****	30 万	5%
6	张丹凇	同上	31011519811118****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	180 万	30%

				山东路****		
7	余俊轩	同上	52011119810707****	贵阳市小河区贵阳齿轮厂****	15 万	2.5%
8	林海京	同上	31010519641231****	上海市长宁区虹古路****	90 万	15%
9	李仁刚	同上	31010419750610****	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	90 万	15%
10	张中民	同上	33032519770225****	温州市瑞安市玉海街道****	18 万	3%
11	姚剑萍	同上	31023019710316****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村保卫队西弄****	30 万	5%
12	陈晨 (31010419880314***)	同上	31010419880314****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24 万	4%
合 计					600 万	10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现时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国家公务员、证券从业人员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2.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激想体育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公司股东张波与王筱雯为夫妻关系。

(2) 公司股东激想投资与张波、王筱雯夫妇存在关联关系，王筱雯持有激想投资 77.5%的股权，为激想投资控股股东。

(3) 公司股东激利创投与张波、王筱雯夫妇存在关联关系，张波持有激利创投 5.5%的合伙份额，为激利创投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外，激想体育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张波直接持有公司 22.5%的股份，通过激利创投控制公司 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王筱雯直接持有公司 2.5%的股份，通过激想投资控制公司 5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张波、王筱雯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85%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2016 年 2 月 16 日，张波、王筱雯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双方既往一致行动的事实予以确认，约定并承诺在行使激想体育股东权利的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保持一致意见。该《一致行动协议》在双方直接或间接持有激想体育股份过程中长期有效。因此，张波、王筱雯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张波、王筱雯夫妇自 2013 年以来持续控制公司 85%以上的股份，且均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激想体育的发起人共四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激想体育的股东共六名，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和股东人数的规定。

经核查，激想体育发起设立时的四名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或法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激想体育各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二）公司现时股东的情况”所述。经核查，激想体育的四名发起人及六名现时股东全额认购了激想体育 100%的股份，并已实缴全部出资额。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体育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经核查，激想体育系由激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由激想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激想体育的发起人。根据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激想体育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以其按出资比例对应的激想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共计 51,974,855.37 元作为出资投入激想体育，并按 1:0.6926 的比例折合为激想体育的股本 3,600 万元，其余 15,974,855.37 元计为激想体育的资本公积金。

根据中证天通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 1601016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激想体育设立时，激想有限的资产已全部投入激想体育，各发起人已履行足额缴纳出资的义务。发起人投入激想体育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激想体育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公司设立过程中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办理

激想体育系由激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股东以其按出资比例对应的激想有限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激想体育，激想有限的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由激想体育承继。

激想体育设立后，激想有限所拥有的办公设备设施、商标、域名等资产已交付激想体育，需要办理权属过户、更名手续的商标、域名等资产，除一项商标权正在办理更名过户手续外，均已更名过户至激想体育名下。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体育承继激想有限上述资产或权利的权属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问题

根据激想体育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激想体育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结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激想体育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激想体育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激想体育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激想体育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激想体育不存在法律障碍；激想体育承继激想有限资产或权利的权属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激想体育系由激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全体发起人以按股权比例对应的激想有限净资产出资，折为 3,600 万股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激想投资	2,200	61.1%
2	张 波	900	25%
3	苏 琼	400	11.1%
4	王筱雯	100	2.8%
	合 计	3,600	100%

经核查，激想体育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过激想体育全体股东确认，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中证天通出具了“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 1601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激想体育 3,600 万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体育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争议。

（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

激想体育是由激想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2007 年 2 月，激想有限成立

2007 年 1 月 8 日，张波与李政签订《上海激想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激想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31 日，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审事业[2007]2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激想有限 1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

2007 年 2 月 6 日，激想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310115203032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激想有限的法定代表人为李政；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体育运动器材、服装、鞋帽、工艺礼品、百货、文化用品的销售。

激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 波	90	90%
2	李 政	10	10%
合 计		100	100%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争议及潜在的法律纠纷、争议。

2. 2008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27 日，激想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政将其所持激想有限 10% 的股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王筱雯。同日，李政与王筱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7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以“15000003200807256011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激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 波	90	90%
2	王筱雯	10	10%
	合 计	100	100%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3. 2013 年 9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9 月 9 日，激想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由老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以货币出资认购，其中，张波出资 810 万元，王筱雯出资 9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6 日，上海台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台信内验字（2013）第 A24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9 月 16 日，激想有限已收到张波、王筱雯缴纳的增资款 9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以“15000003201309170023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激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 波	900	90%
2	王筱雯	100	10%
	合 计	1,000	100%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有限本次增资真实、合法、有效。

4. 2015 年 8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8 月 20 日，激想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600 万元全部由两名新股东认购，其中，激想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19,568,765 元，以所持骏梦国际 90%的股权作价出资 2,431,235 元，合计出资 2,200 万元，认购 2,200 万元注册资本；新股东苏琼以货币方式出资 800 万元，认购 400 万元注册资本，余款 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8 月 20 日，万隆评估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 1383 号”《上海激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股权出资项目涉及的上海骏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骏梦国际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701,372.27 元，增值 60,203.57 元，增值率 2.28%。

公司据此与激想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激想投资将所持骏梦国际 90%的股权以 2,431,235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认购公司 2,431,235 元注册资本。骏梦国际股东会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骏梦国际另一名股东张涛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以“41000001201512210051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骏梦国际本次股权变更。本次变更后，骏梦国际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激想有限	270	90%
2	张 涛	30	10%
	合 计	300	100%

2015 年 8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以“41000003201508250067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激想有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股东变更。

中证天通出具了“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 1601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激想有限已收到激想投资、苏琼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6,000,000.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激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 波	货币	900	25%
2	王筱雯	货币	100	2.78%
3	激想投资	货币 19,568,765 元， 股权 2,431,235 元	2,200	61.11%
4	苏琼	货币	400	11.11%
		合 计	3,600	100%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有限本次增资真实、合法、有效。

5. 2015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8 日，激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其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1,974,855.37 元，按 1:0.6926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3,600 万元，其余 15,974,855.37 元计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的股本分为等额的 3,6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享有净资产折股后股份公司的股份份额。激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所述。

激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股本总额并未增加，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激想投资对激想有限出资的骏梦国际 90%的股权尚未更名、过户到激想有限名下，但已于 2015 年 12 月直接更名、过户到股份公司名下。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发起人全部足额缴纳，激想有限整体变更为激想体育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 2015 年 11 月，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2015 年 11 月 8 日，激想体育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本增加 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为 3 元，由新股东激利创投、陈晨（31022519720809****）以现金认购。其中，激利创投出资 600 万元认购 200 万股；陈晨（31022519720809****）出资 600 万元认购 200 万股。同日，激利创投、陈晨（31022519720809****）与激想体育签署了《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015 年 12 月 9 日，中证天通出具“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 1601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激想体育已收到新股东激利创投、陈晨（31022519720809****）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1,20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12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00000003201511240037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600 万股增至 4,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3,6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 波	货币	900	22.5%
2	王筱雯	货币	100	2.5%
3	激想投资	货币 19,568,765 元，股权 2,431,235 元	2,200	55%
4	苏琼	货币	400	10%
5	激利创投	货币	200	5%
6	陈晨（31022519720809****）	货币	200	5%
合 计			4,000	100%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体育本次增资真实、合法、有效。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及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激想体育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激想体育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结论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有限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争议；激想体育的设立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争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激想体育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形，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体育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场馆设计，体育运动器材、体育运动服装、鞋帽及体育装备产品的设计、销售，软件的设计、开发、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动漫设计、制作、设计各类广告，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影视器材、服装、道具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危险品除外）。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体育运动品牌销售业务。

经核查，激想体育的主营业务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之“5142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体育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业务经营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形。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骏梦国际现持有上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签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786416）；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于 2014 年 7 月 7 日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122465586），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7 日。

除前述业务资质或许可外，激想体育经营的业务不需要取得其他专门的经营资质或许可，前述经营资质或许可合法、有效，不存在业务资质不齐备、相关业务不合法合规的情况，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或者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三）公司的境外经营

根据激想体育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激想体育自其前身激想有限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合作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公司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自激想体育的前身激想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07 年 2 月，激想体育前身激想有限成立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体育运动器材、服装、鞋帽、工艺礼品、百货、文化用品的销售。

2015 年 7 月，激想有限在原有的经营范围中增加了供应链管理，经营范围变更为：供应链管理，体育运动器材、服装、鞋帽、工艺礼品、百货、文化用品的销售。

2015 年 10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经营范围变更为：体育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场馆设计，体育运动器材、体育运动服装、鞋帽及体育装备产品的设计、销售，软件的设计、开发、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动漫设计、制作、设计各类广告，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影视器材、服装、

道具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危险品除外）。

此后，激想体育的经营范围未再发生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体育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合法、有效，该等经营范围变更未导致激想体育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业务转型的情形。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激想体育自其前身激想有限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体育运动品牌销售业务。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中证天通（2016）审字第 1601029 号”《审计报告》，激想体育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6,109,800.86 元、288,698,499.4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体育的主营业务为体育运动品牌销售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激想体育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公司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激想体育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出售经营性资产等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由，其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的履约风险，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约或受到该等合约的限制。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体育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重大限制。

（七）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激想体育报告期

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订立及履行真实、合法、有效，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

（八）结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激想体育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重大限制。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激想体育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激想体育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激想投资持有激想体育 55%的股份，为激想体育的控股股东。

张波、王筱雯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85%的股份，且均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激想投资及张波、王筱雯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和“（二）公司现时股东的情况”所述。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激想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张波、王筱雯夫妇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陈民通、苏琼、激利创投和陈晨（31022519720809****）。

陈民通通过激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2.38%的股份，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22219710301****，住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城东新村西区**号楼**室。

苏琼、激利创投和陈晨(31022519720809****)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和“(二)公司现时股东的情况”所述。

3.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激翔体育

激翔体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波、王筱雯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1 日,现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3000446980”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9088 号 3 号楼 A-430,法定代表人为张波,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期限:200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经营范围:体育运动器材、服装、鞋帽、工艺礼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的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激翔体育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2) 酷摩文化

酷摩文化系公司控股股东激想投资和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筱雯合计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086212660Y”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 425 弄 212 号 1514 室,法定代表人为苏舒,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期限: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8 日;经营范围: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影视剧、舞台剧策划,动漫设计,文学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自有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除金融租赁)及批发零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酷摩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筱雯	60	20%

2	激想投资	240	80%
	合 计	300	100%

（3）激享电子商务

激享电子商务系公司控股股东激想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2235802”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丽正路 1628 号 4 幢 3216 室，法定代表人为余俊轩，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汽摩配件、金属材料，建材，化妆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激享电子商务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4）宝悦服饰

宝悦服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波、王筱雯夫妇曾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3 日，现持有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228000759451”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 2072 号 13009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琦，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经营范围：服装生产加工，体育运动器材，鞋帽，工艺礼品，百货，文化办公用品销售。

2015 年 6 月，张波、王筱雯夫妇将所持宝悦服饰 10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黄琦、赵建平。

（5）利生投资

利生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筱雯、持有公司 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陈晨(31022519720809****)之配偶黄颖斐合计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H76R51M”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3188 弄 66 号 5 层 5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颖斐，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期限：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9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从事生物、医药、化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流通，化妆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利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颖斐	100	50%
2	王筱雯	100	50%
合 计		200	100%

（6）翰强电子

翰强电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筱雯及其父亲王金发合计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 2072 号 13810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金发，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期限：2005 年 4 月 12 日至 2015 年 4 月 11 日；经营范围：从事电子领域技术服务，五金交电，音响器材，日用百货，数码电子产品，文化办公用品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翰强电子经营期限已届满，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7）先引数码

先引数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波持有 51% 股权的企业，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0 日，住所为上海市上海真南路 4278 号 5—83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波，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期限：2001 年 8 月 20 日至 2005 年 8 月 19 日；经营范

围：数码音频、视频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智能化系统设备、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先引数码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恒新体育

恒新体育为陈民通及其配偶胡海霞曾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9 日，现持有宁波市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26655622514”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慈溪市浒山街道环城南路 157 号，法定代表人为罗杰，注册资本为 58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9 日至 2027 年 8 月 8 日；经营范围：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批发、零售。2015 年 10 月 13 日，陈民通、胡海霞夫妇将所持恒新体育 10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罗杰、岑挺。

（2）开特生物

开特生物为陈晨（31022519720809****）及其配偶黄颖斐合计持有 100%股权，且陈晨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的企业，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6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区试验区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631421119W”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1122 号 1912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晨，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1999 年 4 月 16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经营范围：从事生物医药化学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日用品、洗涤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照相器材、文化用品、玩具、工艺品、家具、厨房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珠宝首饰、家用电器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务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影视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除经纪），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批发，附设分支机构。

（3）科睿博医药

科睿博医药为陈晨（31022519720809****）及其配偶黄颖斐通过开特生物间接持有科睿博医药 34% 股权，且陈晨担任执行董事职务的企业，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现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069339395R”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湄星路 2569 号 2 幢-2，法定代表人为陈晨，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23 日至 2033 年 5 月 22 日；经营范围：从事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器械经营；日用品、洗涤用品、化妆品、照相器材、文化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务服务；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影视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登记代理；企业营销策划；食品流通。

（4）全灵商贸

全灵商贸为陈晨（31022519720809****）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的企业，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3 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2095927”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3188 弄 66 号 2 层，法定代表人为陈晨，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3 日至 2033 年 4 月 2 日；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凭许可证经营）、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纺织面料及辅料、橡塑制品、金属材料、工艺礼品、包装材料、纸制品、床上用品、家居用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皮革制品、文化办公用品、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管道管件、厨房用具、钟表、玻璃制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酒店用品、音响设备、卫生洁具、婴儿用品、照相器材、机电产品、体育用品、环保设备、花卉、苗木、制冷设备、电子产品、陶瓷制品、木制品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从事生物、医药、化学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5）海得医药

海得医药为陈晨（31022519720809****）及其配偶黄颖斐合计持有 90.1% 股权，且陈晨担任执行董事职务的企业，成立于 1990 年 5 月 16 日，现持有太仓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585000063777”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太仓市城厢镇伟阳村，法定代表人为肖祖华，注册资本为 334 万元；经营期限：自 199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经营范围：销售乙酰乙酸甲酯、乙酰乙酸乙酯、乙酰基乙酰胺、脱氢醋酸、化工原料。

（6）维泽净化

维泽净化为苏琼持有 12%股份并担任董事的企业，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现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791088239Y”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溪缘路 7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献春，注册资本为 1,576.575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2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过滤设备、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其他关联自然人

经核查，激想体育的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激想体育的关联关系
1	李仁刚	31010419750610****	通过激利创投间接持有公司 0.75%的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林海京	31010519641231****	通过激利创投间接持有公司 0.75%的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姚子俊	31011019820324****	通过激利创投间接持有公司 0.25%的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4	陈 晨	31010419880314****	通过激利创投间接持有公司 0.20%的股份，公司监事
5	王映雪	31010119731205****	公司监事
6	张涛	31022419740907****	实际控制人张波之弟，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骏梦国际 10%的股权

此外，与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激想体育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酷摩文化	平面广告拍摄	775,494.50	429,259.68
激享电子商务	运动服饰	745,915.21	1,591,717.92
恒新体育	运动服饰	19,380,996.64	9,086,727.66
宝悦服饰	运动服饰	5,793,594.17	2,503,666.71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激翔体育	运动服饰	399,741.03	——
激享电子商务	运动服饰	——	3,865,948.97
宝悦服饰	运动服饰	——	1,028,635.90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向酷摩文化采购平面广告拍摄服务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没有损害激想体育的利益；公司向激翔体育、激享电子商务、宝悦服饰、恒新体育采购或销售运动服饰的关联交易系因相互调剂货品而产生，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没有损害激想体育的利益。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方与激想体育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会计科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王筱雯	其他应收款	——	15,962,737.40
宝悦服饰	其他应收款	——	9,000,000.00
张波	其他应收款	——	2,510,000.00
合 计		——	27,472,737.40

（2）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会计科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王筱雯	其他应付款	6,000,000.00	——
激想投资	其他应付款	400,000.00	20,000.00
合 计		6,400,000.00	20,000.00

经核查，报告期内激想体育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原因是融资渠道有限，特别是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融资的能力有限，通过资金拆借缓解资金需求压力，相互调剂资金余缺，补充流动资金不足。上述关联资金拆借未订立书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且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结清。

3. 关联担保

（1）2013 年 8 月 1 日，张波、王筱雯及王金发与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 年 DE1319810001C），约定张波、王筱雯及王金发以“沪房地浦（2009）第 021573 号”房屋所有权、“沪房地浦字（2010）第 029763 号”房屋所有权及“沪房地浦字（2012）第 006376 号”房屋所有权，为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自 2013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止向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为 600 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 2015年3月2日,张波、王筱雯及王金发与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年DE1503770001A),约定张波、王筱雯及王金发以“沪房地浦(2009)第021573号”房屋所有权、“沪房地浦字(2010)第029763号”房屋所有权,为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自2015年2月28日起至2020年2月28日止向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为450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3) 2015年8月28日,张波、王筱雯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上海]额保字[2015]第SW20150826000030),约定张波、王筱雯为公司自2015年8月26日起至2016年8月26日止与该行签订的所有授信额度合同及具体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为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 2015年9月25日,张波、王筱雯与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E15199000050101A),约定张波、王筱雯为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自2015年9月25日起至2018年9月24日止向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为450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限额为4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 2015年7月31日,张波、王筱雯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在激想有限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商上海点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协议上署名,为激想有限通过点融网(www.dianrong.com)向不特定网络出借人借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担保公司通过点融网向不特定网络出借人借款融资余额为15,661,200.00元。

4. 关联股权收购

2015年8月,激想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激想投资以所持骏梦国际90%的股权,按经万隆评估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价243.1235万元,对公司增资2,431,235元。公司据此与激想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激想投资将所持骏梦国际90%的股权以2,431,235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认购公司2,431,235元注册资本。骏梦国际股东会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骏梦国际另一名股东张涛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骏梦国际 90%的股权，骏梦国际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按市场价格定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销售同类货物的价格基本一致，作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收购关联公司股权系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而进行，主要参考被收购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价。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均是无偿的，未相互收取利息或费用。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规范制度和决策程序

经核查，激想体育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分级别审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予以追认，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关联股东张波、王筱雯、激想投资、激利创投回避了表决。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体育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予以追认，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激想体育报告期内存在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拆出资金余额为 27,472,737.40 元。上述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全部清偿，且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未产生新的资金占用。

经核查，激想体育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资源）的制度。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得到规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未产生新的资金占用；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资源）的制度，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对激想体育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激想体育与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如下：

（1）激翔体育

激翔体育主要从事体育服装销售业务，与激想体育从事的国际知名品牌体育运动产品销售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目前，激翔体育已停止经营，开始办理清算注销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再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2）酷摩文化

酷摩文化主要从事广告拍摄业务，与激想体育从事的国际知名品牌体育运动产品销售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3）激享电子商务

激享电子商务主要从事体育服装电子商务业务，与激想体育从事的国际知名

品牌体育运动产品销售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目前，激享电子商务已停止经营，开始办理清算注销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再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4）宝悦服饰

宝悦服饰主要从事体育服装零售业务，与激想体育从事的国际知名品牌体育运动产品销售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2015年6月，张波、王筱雯夫妇将所持宝悦服饰10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黄琦、赵建平。

（5）利生投资

利生投资主要从事健康食品电子商务渠道销售业务，与激想体育从事的国际知名品牌体育运动产品销售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6）翰强电子

翰强电子主要从事电子产品销售业务，与激想体育从事的国际知名品牌体育运动产品销售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目前，翰强电子已停止经营，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再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7）先引数码

先引数码主要从事数码产品技术开发、销售业务，与激想体育从事的国际知名品牌体育运动产品销售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目前，先引数码已停止经营，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再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恒新体育

恒新体育主要从事体育服装销售业务，与激想体育从事的国际知名品牌体育运动产品销售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2015年10月13日，陈民通、胡海霞夫妇将所持恒新体育100%的股权转让

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罗杰、岑挺。

（9）开特生物

开特生物主要从事生物医药化学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业务，与激想体育从事的国际知名品牌体育运动产品销售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10）科睿博医药

科睿博医药主要从事生物医药化学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业务，与激想体育从事的国际知名品牌体育运动产品销售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11）全灵商贸

全灵商贸主要从事食品进出口销售业务，与激想体育从事的国际知名品牌体育运动产品销售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12）海得医药

海得医药主要从事化工原料销售业务，与激想体育从事的国际知名品牌体育运动产品销售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13）维泽净化

维泽净化主要从事大型机床油过滤、水过滤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与激想体育从事的国际知名品牌体育运动产品销售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激想体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就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了相关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将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外一家经营实体的权益等方式）从事与激想体育及其子公司和下属机构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七）结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体育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准确、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激想体育与关联方进行

的关联交易均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得到规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未产生新的资金占用；激想体育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已得到规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未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就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了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激想体育拥有 1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或内容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激想有限	6572325	第 35 类：寻找赞助	2021.1.13

经查阅上述商标的申请文件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表所述商标权系激想有限自主申请取得，激想有限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商标权，不存在商标权纠纷、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争议，不存在质押等限制商标权利的情形，过户、更名至激想体育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除上述商标权外，激想体育还申请了“激想”、“想运动”、“激情成就梦想”、、、 等 40 项文字或图形注册商标。截至本《法律意见》

出具之日，前述 40 项文字或图形商标正在申请注册中，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后取得商标权。

（二）公司拥有的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激想体育拥有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名称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有效期限
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groupjx.com	激想体育	2015.5.15-2016.5.15
2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sportjx.com	激想体育	2015.8.13-2016.8.13
3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groupjx.cn	激想体育	2015.5.15-2016.5.15
4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jxempire.com	激想体育	2015.5.15-2016.5.15
5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jxempire.cn	激想体育	2015.5.15-2016.5.15
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dreamsgroup.com.cn	激想体育	2015.5.15-2016.5.15
7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hottingdance.com	激想体育	2015.12.31-2016.12.31
8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hottingsports.cn	激想体育	2015.12.31-2016.12.31
9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hottingsports.com	激想体育	2015.12.31-2016.12.31
10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jixiangsport.com	激想体育	2016.4.21-2017.4.16
1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kidsjx.com	激想体育	2015.8.13-2016.8.13
12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malljx.com	激想体育	2015.8.26-2016.8.26
13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mlhoo.com	激想体育	2015.12.31-2016.12.31
14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showme5.cn	激想体育	2015.10.27-2016.10.27
15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sp8rts.com	激想体育	2015.12.7-2016.12.7
1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umyle.cn	激想体育	2015.11.10-2016.11.10
17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umyle.com	激想体育	2015.11.10-2016.11.10
18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voguejx.com	激想体育	2015.8.13-2016.8.13
19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jixiangmall.com	激想体育	2014.8.4-2024.8.4
20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groupjx.net	激想体育	2015.5.18-2018.5.18
2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verydreams.com	激想体育	2014.8.4-2024.8.4
22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我有律师网.com	激想体育	2014.9.9-2017.9.9

经查阅域名注册证书、相关域名登记申请文件并登录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www.mii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进行查询，本所经办

律师认为，激想体育拥有的域名均系自主申请取得，合法拥有域名的相关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争议。

（三）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激想体育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 项重大房屋租赁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地址	承租人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m ²)	房产权证号	房屋用途
1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 22 号地块第 11 幢通用厂房 201 室	激想有限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602.30	沪房地浦字（2001）第 056894 号	仓库
2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 22 号地块第 11 幢通用厂房 202 室	激想有限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602.31	沪房地浦字（2001）第 056894 号	仓库
3	上海市黄浦区瑞金南路 1 号（海兴广场）27H 室	骏梦国际	舒贤国	216.38	沪房屋地市字（2002）第 009028 号	办公

经核查激想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舒贤国签订的租赁合同、房屋的权属登记状况等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体育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租赁使用权，不存在租赁使用权纠纷、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争议，不存在租赁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激想有限名下的房屋租赁合同更名至激想体育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激想体育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持有骏梦国际 90%的股权。

1. 骏梦国际的基本情况

骏梦国际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菲拉路 45 号全幢 6 层 D3 部位，法定代表人为张涛，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期限：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34 年 4 月 20 日；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

棉花收购）、服装鞋帽、箱包、皮革制品、服装辅料、陶瓷制品、塑料制品、橡塑制品、玻璃制品、灯饰灯具、家居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木制品、纸制品、布艺制品、电子产品、化妆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不含毛钻及裸钻）、办公用品、汽车用品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

2. 骏梦国际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骏梦国际设立

骏梦国际系由张涛和激想投资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2014年4月8日，张涛与激想投资签订《上海骏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骏梦国际，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2014年4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以“41000001201404180022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核准骏梦国际设立。

2015年7月11日，中证天通出具“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1601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7日，骏梦国际300万元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

骏梦国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激想投资	270	90%
2	张涛	30	10%
合 计		300	100%

（2）骏梦国际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0日，激想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激想投资以所持骏梦国际90%的股权作价出资，认购激想有限2,431,235元注册资本。激想投资与激想体育据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骏梦国际90%的股权以2,431,235元

的价格转让给激想体育。骏梦国际作出股东会决议，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骏梦国际另一名股东张涛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5年12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以“4100000120151221005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骏梦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激想体育	270	90%
2	张涛	30	10%
合 计		300	100%

3.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骏梦国际的设立及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清晰，激想体育持有的该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体育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域名及房屋租赁使用权权属清晰，商标注册申请真实、合法，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更名、过户至激想体育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激想体育持有的骏梦国际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激想体育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激想体育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激想体育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其存在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 经销协议

(1) 2015 年 7 月 31 日，骏梦国际与上海利和服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和服饰”）签订《FunHouse 品牌合作协议》（合同编号：20150728），取得 FunHouse 品牌（商标）旗下 Disney、Hello Kitty、Barbie、Gerber、Fisher 等品牌（商标）服饰及相关配件网络特许独家经销权，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订货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订货金额不低于 650 万元，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订货金额不低于 850 万元。

(2) 2015 年 8 月 31 日，激想有限与利和服饰签订《UEFA 经销协议》（协议编号：20150831），取得 UEFA 品牌服饰及相关配件在中国大陆电子商务渠道（含电视购物渠道）独家经销及分销权，协议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协议期限内订货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

(3) 2015 年 9 月 11 日，“李宁”运动品牌商标持有人李宁体育（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宁上海”）通过上海李宁体育用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宁电子商务”）授权激想有限为唯品会等网络购物平台李宁品牌网络销售服务商，授权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李宁电子商务续签上述授权，授权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29 日，李宁上海通过上海一动体育用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动体育”）与激想有限签订《“李宁系列产品”经销合同》，约定一动体育许可激想有限在指定地点经销“李宁系列产品”，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上述李宁品牌商品电子商务渠道及指定地点特许经销，实际均由一动体育向公司供货。

2. 网络购物平台销售合同

(1) 2015 年 7 月 16 日，激想有限与阿里巴巴丽人购（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购”）签订《特卖汇商品购销合同》，约定激想有限根

据丽人购每期特卖汇商品售卖需求,向其供应 Adidas 和 Nike 品牌鞋服配饰商品,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6 日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

(2) 2015 年 8 月 14 日,激想有限与魅惠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魅力惠”)签订《网络预售协议》,约定公司向魅力惠供应 Adidas、Nike 和 New Balance 品牌产品,用于其关联公司魅力惠(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在天猫旗下奢侈品闪购频道 www.mei.com 以及其他第三方网络平台销售。

(3) 2015 年 6 月 15 日,骏梦国际与唯品会(珠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唯品会”)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骏梦国际向珠海唯品会供货,珠海唯品会在其前端网站(www.viplux.com、shop.viplux.com)和交易平台(唯风尚 APP)上对货品进行推广、展示和销售,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

(4) 2015 年 12 月 18 日,激想体育与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品会”)签订《商品销售合同》,约定公司根据唯品会每期商品售卖活动需要向其供应耐克、阿迪达斯、李宁、New Balance 品牌体育用品,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网络购物平台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协议

(1) 2015 年 12 月,公司与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猫技术”)、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猫网络”)签订《天猫服务协议》电子合同,并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订立《天猫服务条款》,作为《天猫服务协议》的补充条款,约定公司在天猫(www.tmall.com)网络平台开设“激想运动专营店”,由天猫技术为公司提供“与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的软件技术服务”及“与天猫积分系统相关的软件技术服务”,并按天猫相关规则收取技术服务费;由天猫网络为公司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二级域名服务”及“其他服务”。

(2) 2015 年 8 月 27 日,激想有限与上海尊溢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尊溢商务”)签订《卖客疯平台服务协议》,约定公司使用尊溢商务所有并由其经营管理的卖客疯平台(<http://mkf.com/>)销售耐克、阿迪达斯品牌商

品，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止；销售 New Balance 品牌商品，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止；尊溢商务按销售额的 1.25% 向公司收取平台服务费。

4. 年度采购合同或采购框架协议

(1) 2016 年 1 月 1 日，激想体育与上海锐力健身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力装备”）签订《商品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锐力装备采购运动服装、鞋帽及其他装备库存商品，每年采购的商品价值不低于 5,00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 2015 年 12 月 10 日，激想体育与上海宝原体育用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原商贸”）签订《供货协议》，约定公司向宝原商贸采购体育用品，并支付 1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2015 年 12 月 12 日，激想体育与苏州悦智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智晨商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悦智晨商贸向公司提供 New Balance, Adidas 和 Nike 品牌商品，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4) 2015 年 12 月 1 日，激想体育与上海佐芸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芸商贸”）签订《购销协议》，约定公司向佐芸商贸采购 New Balance 品牌商品，并支付保证金 80 万元，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

5. 委托开发合同

2015 年 8 月 7 日，激想有限与上海奔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想软件”）签订《上海激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电商 APP 项目合同书》，由公司委托奔想软件为其提供 APP 端移动电商平台开发服务及系统 bug 跟踪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430,000 元整，APP 端移动电商平台开发时间预计为 540 人天，系统 Bug 跟踪服务的期限为项目上线后 3 个月，服务内容为修复系统 Bug；双方约定，公司享有 APP 产品的开发成果或使用权，版权归公司所有，但公司允许奔想软件对开发的 APP 产品进行商业化开发应用。

6. 银行授信及借款协议

(1)2015年9月25日,激想有限与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E1519900001”号《授信额度协议》,授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为45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合同生效至2016年9月24日。

2015年9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波、王筱雯与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BE15199000050101A”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自2015年9月25日起至2018年9月24日止签署的融资借款协议提供最高额为4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另外,2015年3月2日,张波、王筱雯、王金发与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2015年DE1503770001A”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沪房地浦(2009)第021573号”房屋所有权、“沪房地浦字(2010)第029763号”房屋所有权为公司与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自2015年2月28日起至2020年2月28日止签署的融资借款债务提供最高额为450万元的抵押担保。张波、王筱雯及王金发向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提供上述担保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之“3. 关联担保”一节所述。

2015年9月25日,激想有限与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5199000050101),借款金额为45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服装、鞋帽,借款期限为实际提款日后的12个月,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120个基点。

(2)2015年8月28日,激想有限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订“平银(上海)授字(2015)第SW20150826000030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1,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自2015年8月26日至2016年8月26日,授信方式:贷款/承兑。

2015年8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波、王筱雯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订“平银(上海)额保字(2015)第SW20150826000030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自2015年8月26日起至2016年8月26日止签订的所有授信额度合同及具体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张波、王筱雯向平安银行上海分行提供上述担保的具体情况,

请见本《法律意见》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之“3. 关联担保”一节所述。

2015年12月25日，激想有限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订“平安（上海）贷字（2015）第SW20151222000098号”《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为10%；贷款用途为采购货物；贷款期限为四个月，自2015年12月22日至2016年4月22日。

7. 保理合同及浮动抵押合同

2015年4月18日，激想有限与上海品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众保理”）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编号：201510020），约定激想有限将其与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唯品会（珠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重庆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间已经和/或即将订立购销合同形成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品众保理办理保理融资，品众保理向激想有限提供不超过3,861万元的循环保理额度，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4月18日至2018年4月17日，融资利率为每日万分之三，按季结息。

2015年4月18日，激想有限与品众保理签订《浮动抵押合同》（编号：第1号），约定激想有限以存储于唯品会华南物流中心、唯品会华东物流中心、唯品会西南物流中心、唯品会华北物流中心及其他唯品会所管辖仓库的全部商品，为2015年4月18日至2018年4月17日期间品众保理根据《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编号：201510020）向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为3,861万元的循环保理融资，提供最高额为3,861万元的抵押担保。

8. 网络借贷协议

2015年7月31日，激想有限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商上海点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荣金融”）签署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协议，通过点荣金融运营的点融网（www.dianrong.com）向不特定网络出借人借款融资，并由张波、王筱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每次借款期限为3个月，每次借款的居间服务费为2%，借款利率为每年7.8%。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点融网向不特定网络出借人借款融资余额为15,661,200.00元。

9. 租赁合同

(1) 2013年3月, 激想有限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通用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JQNC2013GF0071), 租赁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22号地块第11幢通用厂房(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金藏路351号)第201层单元, 建筑面积共计1,602.30平方米, 租赁期限为3年, 自2013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租金为每天每平方米1.2元, 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租金。

(2) 2014年3月, 激想有限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通用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JQNC2014GF0115), 租赁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22号地块第33幢通用厂房(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金藏路351号)西侧第202层单元, 建筑面积1,602.31平方米, 租赁期限为2年, 自2014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30日, 租金为每天每平方米1.4元, 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租金。

(3) 2014年11月21日, 骏梦国际与舒贤国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上海市黄浦区瑞金南路1号(海兴广场)27H室(房屋房地产权证编号: 沪房地市字[2002]第009028号), 建筑面积216.38平方米, 租赁期限自2014年11月21日至2016年11月20日, 月租金2.5万元。

10. 新三板挂牌推荐协议

2016年4月26日, 激想体育与民生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11.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激想体育上述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不存在重大的合同纠纷、争议, 不存在重大的履约风险。

上述重大合同除部分在公司整体变更前以公司前身激想有限的名义签订外，公司整体变更后签订的合同均以激想体育的名义签订。激想体育的债权债务在其整体变更为激想体育后，依法由激想体育承继，无需办理合同主体变更手续。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激想体育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激想体育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法律法规规定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激想体育的声明与承诺、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了本《法律意见》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一节所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 73,069,469.84 元，主要为保理融资款、网络借款和定金等；其他应收款为 650,540.87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风险。

（五）结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激想体育上述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的合同纠纷、争议，不存在重大的履约风险；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均是以激想体育的名义签订或自激想有限依法承继，无需办理合同主体变更手续；激想体育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法律法规规定而产生

的侵权之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况外，激想体育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形；激想体育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风险。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自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激想体育自其前身激想有限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 增资扩股

2013 年 9 月 9 日，激想有限第一次增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全部由老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以货币出资认购，其中，张波出资 810 万元，王筱雯出资 9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0 日，激想有限第二次增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600 万元全部由两名新股东认购，其中，激想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 1956.8765 万元，以所持骏梦国际 90%的股权作价出资 243.1235 万元，合计出资 2,200 万元，认购 2,200 万元注册资本；新股东苏琼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出资 800 万元，认购 400 万元注册资本，余款 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10 月 8 日，激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其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1,974,855.37 元，按 1:0.6926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3,600 万元，其余 21,974,855.37 元计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本未发生变化。

2015 年 11 月 8 日，激想体育的股本由 3,6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新增股本 400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激利创投、陈晨（31022519720809****）以货币出资认购。其中，激利创投资出资 600 万元认购 200 万股；陈晨（31022519720809****）

出资 600 万元认购 200 万股。

上述历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

2. 换股收购骏梦国际

骏梦国际为激想投资曾持有 90% 股权，激想体育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波的弟弟张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筱雯担任监事的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主要从事服装和日常用品的进出口业务。骏梦国际的其他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述。

2015 年 8 月，激想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激想投资以所持骏梦国际 90% 的股权，按经万隆评估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价 243.1235 万元，对公司增资 2,431,235 元。公司据此与激想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激想投资将所持骏梦国际 90% 的股权以 2,431,235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认购公司 2,431,235 元注册资本。骏梦国际股东会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骏梦国际另一名股东张涛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换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骏梦国际 90% 的股权，相应增加 2,431,235 元注册资本，骏梦国际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体育上述增资扩股及收购股权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4. 经核查，除上述增资扩股及收购股权外，激想体育自其前身激想有限成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二）公司未来的重大资产处置计划

根据激想体育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激想体育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的计划。

（三）结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体育历次增资扩股及收购资产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激想体育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激想体育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激想体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公司章程》共十三章，主要包括：总则，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公司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及股东大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章程中适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相关条款，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1. 2015 年 11 月 8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增加 400 万股股份，公司总股份数由 3,600 万股增至 4,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3,6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并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将《公司章程》第五条改为：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第十八条改为：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 2016年2月14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将公司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改为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改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三) 结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体育现行有效的章程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激想体育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以及总经理等机构。

1. 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

2.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3.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权管理等事宜。

4.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5. 公司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

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

6. 公司在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及若干经营管理部门，协助总经理工作。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体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公司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订、公告等作了明确规定。

3.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议案的审议和提交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4. 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保障监事会有效监督。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体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1. 公司自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 间	会 议 名 称	审议事项或决议内容
1	2015.10.8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 （2）发起人出资情况； （3）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 （4）制定股份公司章程； （5）选举张波、王筱雯、陈民通、陈晨（31022519720809****）、李仁刚、林海京为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陈晨（31010419880314****）、王映雪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姚子俊一

			起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7)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 (8) 同意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 (9)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 (10)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事项； (11) 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2) 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13) 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14) 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5) 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6) 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17) 聘请中证天通为 2015 年度承办公司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
2	2015.11.8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同意公司增发 400 万股股份。 (2)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的总股份数增至 4,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4,000 万元。
3	2016.2.14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批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8)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 (9)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方式转让； (10) 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 (11) 聘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专项法律顾问； (12) 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承办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

			(13) 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情况说明及自我评价报告； (14) 关于陈民通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15)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减少一名董事，公司董事人数由 6 名变成 5 名。
4	2016.4.26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延期分配利润的议案

2. 公司自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 间	会 议 名 称	审议事项或决议内容
1	2015.10.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选举张波担任董事长； (2) 聘任王筱雯担任总经理，聘任李仁刚、林海京为副总经理； (3) 聘任王筱雯担任董事会秘书； (4) 聘任姚剑萍担任财务总监； (5) 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 (6) 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7) 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8) 制定《财务管理制度》； (9) 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2	2015.10.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同意公司增发 400 万股股份。 (2)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的总股份数增至 4,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4,000 万元。
3	2016.1.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4-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改聘王筱雯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9) 批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 (11)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方式转让； (12) 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 (13) 聘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专项法律顾问； (14) 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承办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计业务会计事务所； (15) 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情况说明及自我评价报告。 (16) 关于陈民通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17) 修改公司章程，减少一名董事，公司董事人数由 6 名变成 5 名。
4	2016.4.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延期分配利润的议案

3. 公司自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 间	会 议 名 称	审议事项或决议内容
1	2015.10.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选举姚子俊为监事会主席。
2	2016.1.2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审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4-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审议改聘王筱雯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	--	--	---

根据激想体育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体育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四)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书面文件记录，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体育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五) 结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体育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想体育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激想体育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激想体育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1.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名称	与激想体育关系	职务
1	张波	董事长	激想投资	控股股东	执行董事
			激利创投	持有 5%以上股份的 股东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先引数码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执行董事

2	王筱雯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	激翔体育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监事
			翰强电子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监事
			骏梦国际	控股子公司	监事
3	陈晨 (3102251972 0809****)	董事	开特生物	无	执行董事、总 经理
			科睿博医药	无	执行董事
			全灵商贸	无	执行董事、总 经理
			海得医药	无	执行董事
4	李仁刚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5	林海京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2.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职务
1	姚子俊	监事会主席（职 工代表监事）	激享电子商务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监事
2	王映雪	股东代表监事	无	无	无
3	陈晨 (3101041988 0314****)	股东代表监事	无	无	无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筱雯、李仁刚、林海京均兼任公司董事，其任职情况见以上相关董事的任职情况。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激想体育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最近 24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 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9.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10. 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的各项职责；
12. 存在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体育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激想体育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激想体育现任公司董监高和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报告期内激想体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1）2007 年 2 月，激想体育前身激想有限成立，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不设董事会，由李政担任公司首任执行董事；

（2）2008 年 6 月，激想有限股东会免去李政执行董事职务，选举王筱雯为公司执行董事；

（3）2015 年 10 月 8 日，激想体育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波、王筱雯、陈民通、陈晨（31022519720809****）、李仁刚和林海京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3）2015 年 10 月 8 日，激想体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波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4）2016 年 1 月 20 日，陈民通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人数由 6 名董事变为 5 名董事。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虽然激想体育 2015 年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组建董事会，增选了 5 名董事，建立了由 6 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之后陈民通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减少一名董事且保持单数，但董事会成员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监事变动情况

(1) 2007 年 2 月，激想有限设监事一名，不设监事会，由张波担任公司首任监事；

(2) 2015 年 10 月 8 日，激想体育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晨（31010419880314****）和王映雪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姚子俊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 2015 年 10 月 8 日，激想体育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姚子俊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虽然激想体育 2015 年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组建监事会，增加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且鉴于公司原监事张波已担任公司董事的事实，改选陈晨（31010419880314****）、王映雪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但监事会成员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监事会成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 激想体育在有限公司时期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设置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2) 2015 年 10 月 8 日，激想体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筱雯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仁刚、林海京为副总经理，聘任姚剑萍为财务负责人；

(3) 2016 年 1 月 20 日，激想体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改聘王筱雯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体育在有限公司时期未设置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改聘王筱雯为财务负责人，未导致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结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体育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激想体育出具的说明及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激想体育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主要税种	适用税率	应税行为	计税依据
1	增值税	17%	销售运动服饰、鞋帽等	增值额
2	城建税	1%	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	增值税和营业税缴税额
3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	增值税和营业税缴税额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	增值税和营业税缴税额
5	河道管理费	1%	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	增值税和营业税缴税额
6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
7	印花税	0.005%~ 0.1%	根据合同性质确定适用税率	应税合同金额

（二）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激想体育出具的说明及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激想体育报告期内不存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公司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三）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激想体育出具的说明及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激想体育报告期内不存在取得政府财政补贴收入的情形。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激想体育报告期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结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体育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合法、有效的；公司不享受政府财政补贴；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激想体育从事体育运动品牌销售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经营活动不直接产生环境污染，亦未开展其他涉及环境污染的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激想体育的业务经营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三）公司的质量标准

经核查，激想体育从事的体育运动品牌销售业务不存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激想体育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结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体育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及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激想体育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激想体育及其控股子公司骏梦国际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激想体育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及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1. 根据激想体育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激想体育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 85 名员工中的 73 人缴纳了养老、工伤、失业、医疗及生育保险。未缴纳社保的 12 名员工中，3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其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7 名员工在其他企业缴纳社保，尚未办理社保转移手续；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保。

3.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激想体育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相关的行政处罚。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及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激想体育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激想体育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 85 名员工中的 73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12 名员工中，3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其缴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7 名员工在其他企业缴纳住房公积金，尚未办理转移手续；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激想体育及其控股子公司自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无住房公积金相关行政处罚记录，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结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体育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并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依法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最近三年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激想体育的说明，其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如下：

通过建设、运营自主移动销售交互平台和组织、营运体育健身赛事，积极推行体育文化，助力体育运动品牌销售业务发展。

经核查，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激想体育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合规经营问题，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二十一、推荐机构

激想体育已聘请民生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民生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激想体育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想体育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激想体育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沈宏山

经办律师：_____

肖海龙

经办律师：_____

崔 维

二〇一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